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合同编号：12N00757590720251201

南 宁 市 政 府 采 购

《南宁市青秀区 QX-42（农产品交易中心）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南宁市青秀区 QX-43（三塘南路）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重）合同

项目编号：NNZC2025-G3-990435-BJCJ

计划编号：NNZC[2025]574 号

采购人：南宁市自然资源局

中标供应商：南宁市建筑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联合体)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1 日

合同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书	1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6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1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5
4.1 中标通知书	15
4.2 联合体协议书	17
4.3 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22
4.4 响应函	26
4.5 响应报价表	28
4.6 响应服务技术资料表	32
4.7 商务条款偏离表	37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5 年 6 月 6 日, 南宁市自然资源局 以 公开招标方式 对《南宁市青秀区 QX-42 (农产品交易中心)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南宁市青秀区 QX-43 (三塘南路)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重) 进行了采购。经 评标委员会评审 评定, 南宁市建筑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联合体) 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不能超过 25 日),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 南宁市自然资源局 (以下简称: 甲方) 和 南宁市建筑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联合体) (以下简称: 乙方) 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 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构成一个整体, 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 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 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 (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 1 信息

- 1.2.1.1 名称: 详见合同附件中投标报价表;
- 1.2.1.2 数量: 详见合同附件中投标报价表;
- 1.2.1.3 质量: 详见合同附件中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 1090000.00 元 (大写: 壹佰零玖万元人民币, 含税)。联合体各方按各自合同额依法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如国家税收政策变

化，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的，则按照调整后的税率开具增值税发票。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南宁市青秀区 QX-42（农产品交易中心）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南宁市青秀区 QX-43（三塘南路）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重）	1090000.00 元
总价		1090000.00 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按项目进度分四次支付合同款，具体如下：第一次付款：提交规划中期成果，通过中期成果评审会审查，经采购人确认，付合同款的 40%；第二次付款：提交规划成果，通过南宁市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专项委员会，经采购人确认，付合同款的 30%；第三次付款：获得市人民政府批复并提交最终成果，经采购人确认，付合同款的 20%；第四次付款：规划成果使用中未发现有重大错误，获得市人民政府批复满 1 年后，经采购人确认，付合同款的 10%。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发票。

1.4.3 采购人按“第四部分合同附件 4.2 联合体协议书”供应商联合体所占比例，分别支付供应商联合体费用，供应商联合体各自向采购人开具发票。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签订合同后 180 个日历日内，获批复后提交所有最终成果；

1.5.2 交付地点：南宁市自然资源局；

1.5.3 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1 年（自提交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 (根据项目实际填写, 一般为 20%); 迟延超过【 30 】日的, 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 (根据项目实际填写, 一般为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万分之五 (根据项目实际填写, 一般为万分之五) 计算, 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 20 % (根据项目实际填写, 一般为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 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 (即: 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或者欺诈行为 (即: 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的, 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 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元 (根据项目实际填写, 一般为 2000 元) 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 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 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 除不可抗力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 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 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 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 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 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时生效。

1.9 合同其他条款

合同延续年限、条件和方式:本项目合同履约期到期后,采购人依据本项目的服务履约评价情况及实际需求,并根据《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及《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102号)等规定,在年度预算保障的前提下,对于购买内容(采购需求)相对固定、连续(延续)性强、经费来源稳定、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可以通过一年一续签方式签订合同,期限总长不得超过三年。供应商可以自由选择接受或拒绝。

甲方:南宁市自然资源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0100MB19822539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锦春路3-1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蒋不易

联系人:盘荣铖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530021

电话:0771-5609132

传真:0771-5851131

电子邮箱: /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市锦春路支行

开户名称:南宁市自然资源局

开户账号:45001604783059000002

乙方：南宁市建筑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4501024985221471

住所：南宁市兴宁区兴东路6号1号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韦文宇

联系人：周宁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530002

电话：0771-5851131

传真：0771-5851131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民乐路支行

开户名称：南宁市建筑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45001604465050501915

乙方：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1100004000108304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九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王凯

联系人：林柯驰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100089

电话：010-58322117

传真：010-58322000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国兴家园支行

开户名称：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开户账号：01090947600120111003670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服务、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 合同专用条款 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数量和水平与磋商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

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磋商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 30%（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一般为 30%）。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

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7个工作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

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写、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政采贷”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

2.22.2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玖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陆份，代理机构执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3.1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

3.2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

3.3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3.4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 壹佰零玖万元整（¥ 1090000.00 元）。

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条件为：_____

☒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条件为：

第一期付款：提交规划中期成果，通过中期成果评审会审查，经采购人确认，付合同款的 40%；

第二期付款：第二次付款：提交规划成果，通过南宁市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专项委员会，经采购人确认，付合同款的 30%；

第三期付款：获得市人民政府批复并提交最终成果，经采购人确认，付合同款的 20%；

第四期付款：规划成果使用中未发现有重大错误，获得市人民政府批复满 1 年后，经采购人确认，付合同款的 10%。

采购人按“第四部分合同附件 4.2 联合体协议书”供应商联合体所占比例，分别支付供应商联合体费用，供应商联合体各自向采购人开具发票。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按照每逾期一日支付欠付服务费额度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上限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温馨提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 号）规定，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的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比例的，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50%；项目分年度安排预算的，每年

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金额的 30%；采购项目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 10%。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没有约定预付款的，经供应商申请采购人可支付预付款。对于未实行预付款的政府采购项目，鼓励采购人在合同中明确首付款支付比例。)

3.5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乙方

3.5.1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7 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7 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3.5.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7 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3.5.3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 7 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发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3.5.4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3.5.5 其他：/。

3.6 项目验收：

3.6.1 甲方参照《南宁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南财采[2019]217 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6.2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6.3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3.6.4 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6.5 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3.6.4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交货产品数量	按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文件执行
2	交货产品的质量文件	按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文件执行
3	交货产品技术、性能指标	按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文件执行
4	售后服务承诺	按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文件执行
5	其他工作	按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文件执行

（温馨提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规定，采购人应当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项目，应在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进行审计作为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条件。加快采购资金支付进度，对于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项目，鼓励采购人一次性全额支付给供应商。采购人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延迟付款。）

3.6.7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1）采购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采购合同;
- (4) 到货核验单 (需采购核验人、复核人及乙方交货人三方签字盖章)、产品拍照图片、产品说明书、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原件、三包凭证、产品的检测报告、原厂质保承诺函等;
- (5) 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4.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南宁市建筑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联合体):

北京诚信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南宁市自然资源局的委托,就《南宁市青秀区 QX-42(农产品交易中心)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南宁市青秀区 QX-43(三塘南路)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重)(项目编号: NNZC2025-G3-990435-BICJ ; 审批编号: NNZC[2025]574 号)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采购人确认,贵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具体内容如下:

中标单位: 南宁市建筑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联合体)

企业规模: ☐中型 ☐小型 ☐微型 ☒其他

预算金额: 壹佰零玖万叁仟伍佰元整 (¥ 1093500.00 元)

中标单价为:

分项名称	中标单价(元/个)
《南宁市青秀区 QX-42(农产品交易中心)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南宁市青秀区 QX-43(三塘南路)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重)	1090000.00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壹佰零玖万元整 (¥ 1090000.00 元)。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条件为:

第一期付款: 提交规划中期成果,通过中期成果评审会审查,经采购人确认,付合同款的 40%;

第二期付款: 第二次付款:提交规划成果,通过南宁市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专项委员会,经采购人确认,付合同款的 30%;

第三期付款: 获得市人民政府批复并提交最终成果,经采购人确认,付合同款的 20%;

第四期付款: 规划成果使用中未发现有重大错误,获得市人民政府批复满 1 年后,经采购人确认,付合同款的 10%。

服务时间:1 年（自提交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请贵单位接此通知书后 25 日内尽快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竞标文件的
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日期: 2025 年 6 月 30 日

4.2 联合体协议书

七、联合体协议书

南宁市建筑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南宁市青秀区QX-42（农产品交易中心）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南宁市青秀区QX-43（三塘南路）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重）（项目编号：NNZC2025-G3-990435-BJCJ）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南宁市建筑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南宁市建筑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的联合体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南宁市建筑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人，具体工作有：（1）主要负责编制投标文件、统筹协调；在投标阶段负责获取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投标工作；联合体中标后，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协助成员单位完成项目相关评审和上报工作；（2）在中标后主要参与项目调研收资工作；（3）中标后，负责规划成果中片区现状研究、相关规划研究、片区功能分区、片区用地布局方案、系统组织与方案（包括综合交通组织、各类市政基础设施体系、蓝线绿线黄线紫线要求、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图则（工作量按合同分工比例）等方面的内容，形成相应的法定文件、技术文件和数据库；（4）需按时、按要求、保质量提供服务，并完成相关汇报评审工作；（5）承诺保密义务，不公开联合体成员提供的未经脱密的数据，不将相关数据用于任何商业目的。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作为联合体成员，具体工作有：（1）作为联合体成员，在投标阶段配合联合体牵头人编制投标文件；（2）配合联合体牵头人完成项目调研收资工作；中标后主要负责规划成果中负责片区发展目标与定位、产业发展指引、城市设计、图则（工作量按合同分工比例）等方面的内容，形成相应的法定文件、技术文件和数据库；（4）需按时、按要求、保质量提供服务，提供必要的数据更新服务，并配合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完成汇报评审工作；（5）承诺保密义务，不公开联合体成员提供的未经脱密的数据，不将相关数据用于任何商业目的。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南宁市建筑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占70%，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占30%，合同金额按照各单位所承担的工作量比例进行分配。在合作过程中，双方应通力合作，共同致力于完成项目；双方如在合作过程中有争议，应协商解决。

联合体在投标或提供专业服务的过程中，若一方退出本联合体或拒签项目合同的，应当向守约方支付中标（或成交）金额10%的违约金，因此导致守约方对采购方或招标人承担责任的，还应赔偿守约方实际损失。

联合体内部分别对各自提交的技术成果负责，按照各自的分工和责任划分分别承担责任。因一方责任对规划编制进度、质量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的，该方自行承担责任，因此导致其他联合体单位向项目甲方承担责任的，应赔偿其他联合体单位实际损失。

联合体一方因分包等商务行为与第三方产生纠纷，该方自行承担责任，因此导致其他联合体单位承担责任的，应赔偿其他联合体单位实际损失（含向第三方支出的违约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交通费、公证费等）。

5、本联合体中，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_____%。【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请填写此条，否则无需填写；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小型、微型企业的，请逐一列出。】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 3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人或负责人签署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南宁市建筑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成员一名称：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一) 南宁市建筑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 南宁市建筑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____

地 址：____ 南宁市兴宁区兴东路6号1号楼 ____

姓 名：____ 韦文学 ____ 性 别：____ 男 ____

年 龄：____ 53 岁 ____ 职 务：____ 董事长 ____

身份证号码：____ 45212719711120005X ____

系____ 南宁市建筑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二)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联合体成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九号

姓 名: 王凯 性 别: 男

年 龄: 61 职 务: 院长

身份证号码: 110108196311175457

系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南宁市建筑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与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的联合体

日期: 2025 年 06 月 25 日

注: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4.3 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南宁市青秀区 QX-42（农产品交易中心）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南宁市青秀区 QX-43（三塘南路）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重）	1 项	一、项目背景 南宁陆港物流枢纽项目位于那安快速路以东、虎岭大道以南区域内，作为国家物流枢纽已列入自治区重大项目清单。同时那安快速路以东、虎岭大道以南区域已纳入南宁市城镇开发边界范围，目前尚无控规覆盖。为发挥南宁陆港物流枢纽项目的产业辐射作用，促进产城融合，做好规划引领及空间要素保障，科学指导该区域用地开发建设，拟开展该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工作。 二、规划范围 东至平云大道、南至柳南客运专线、西至那安快速路、北至虎岭大道，由虎岭大道、三塘南路、长虹东路、平云大道、柳南客运专线及那安快速路围合区域，面积约 5.66 平方公里（城镇开发边界范围约 4.85 平方公里），涉及南宁市青秀区 QX-42（农产品交易中心）、南宁市青秀区 QX-43（三塘南路）单元，最终单元范围以市人民政府批复的控规成果为准。 三、规划必要性及目的 根据《国家物流枢纽布局和建设规划》、《西部陆海新通道广西物流业发展规划（2019-2025 年）》、《南宁市城市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南宁市物流业发展规划（2017-2020 年）》等上位规划，以及《南宁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方案》等相关文件，明确那安快速路以东、虎岭大道以南区域发展思路 and 战略定位，对该区域的功能、交通、用地等进行总体规划和落实。 四、规划设计依据 （一）法律、法规、条例、标准、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订）； （2）《国土空间调查、规划和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2023 版）； （3）《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6）； （4）《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 50180-2018） （5）《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办法》(2010); (6) 《广西壮族自治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办法(试行)》; (7)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用地控制指标》(2021年修订); (8) 《南宁市中小学幼儿园用地保护条例》(2019); (9) 《南宁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 (10) 国家、自治区和南宁市其他相关规范、技术规定和文件要求。 (二) 上位及相关规划、政府文件等依据和参考资料 (1) 《南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2) 《南宁市青秀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征求意见稿); (3) 《南宁市兴宁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征求意见稿); (4) 其他相关专项规划 (5) 规划区域现状及其他相关基础资料。 五、规划内容和深度要求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规划编制内容和深度要求进行编制,并达到有关部门评审及报批的要求。 六、成果要求 (一) 文本、说明书材料 20 份;简本 20 份。内容要求如下: 1. 规划文本(含图则)、说明书(含技术指标、分期建设建议); 2、缩图(设计图纸、分析图及重点地块控制图等); 3、简本主要供评审和上报政府使用,内容包括简单的说明和主要附图; (二) 图纸成果(图纸比例以能表达设计意图为准)。 (三) 现状调研报告(附于说明书之后)。 (四) 电子数据:提供含全部设计文件的光盘两套(平面图纸文件采用 AUTOCAD2004 以上版本,效果图文件采用 JPG 图形格式,说明文本采用 MICROSOFT OFFICE97 版本),内容包括文本及其简本,全部 dwg 和 jpg 文件。 七、时间安排 具体工作按以下四个阶段开展: (一) 第一阶段——中期成果阶段
--	--	--

		从合同签订日起 45 日内，中标人详细踏勘现场，收集基础资料，形成初步方案，在初步方案基础上开展中期方案编制工作。形成中期成果，召开中期成果专家评审会。 （二）第二阶段——成果草案阶段 上述阶段后 20 日内，中标供应商根据评审意见继续修改、深化规划设计方案，并提交成果，召开专家咨询会，将修改完善后成果草案进行公示（30 日）。 （三）第三阶段——上报审批阶段 上述阶段后 15 日内，成果草案公示后，中标供应商根据公众意见处理情况修改完善方案，提交修改后的最终成果并报市政府审批。 （四）第四阶段——成果数据归档阶段 上述阶段后 10 日内，中标供应商将规划最终成果（成果文件及数据）及时归档。 八、附则 （一）南宁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协助本项目中标供应商搜集基础资料及现场外业调查，负责与其他项目以及相关规划设计间的协调工作。 （二）规划署名权归中标人所有，版权归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南宁市自然资源局有权在规划审定后公开展示规划成果，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及其他形式介绍、展示、评价规划方案。 （三）规划方案批准实施前，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同意都无权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公开展示设计成果。 （四）中标供应商提交的规划设计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违约，南宁市自然资源局有权对中标供应商做出处罚：1. 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服务需求一览表规定内容的。2. 提交的成果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3. 未经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同意，逾期上报规划设计成果的。 （五）本服务需求一览表内容解释权归南宁市自然资源局所有。 （注：由于不可抗拒原因导致工作后延的，具体工作进度由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协商确定）
--	--	--

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25</u> 日内。 ▲二、提交服务成果时间：签订合同后 180 个日历日内，获批复后提交所有最终成果。 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南宁市自然资源局 四、售后服务要求： ▲（一）质量保证期 <u>1</u> 年（自提交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二）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u>48</u>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三）其他：根据审查会、工作对接会、协调会、评审会等意见相应修改完善设计内容。 五、其他要求： ▲（一）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 服务的价格： ①设计费：设计成本及现场调研、基础资料收集等相关费用； ②会务费：包含但不限于除南宁市城市规划委员会和专家咨询委员会之外所有会议的专家评审费、差旅费等。 ③材料费：包含汇报材料及成果打印费用。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其他：提供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 4. 中标供应商项目负责人必须保证每次亲自到场参加成果汇报。 备注：因各阶段评审、报批或按照领导部门批示意见，需要修改成果方案或更新相关基础资料数据，所增加的工作量，委托单位不再追加服务费。 ▲（二）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按项目进度分四次支付合同款，具体如下： 第一次付款：提交规划中期成果，通过中期成果评审会审查，经采购人确认，付合同款的 40%； 第二次付款：提交规划成果，通过南宁市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专项委员会，经采购人确认，付合同款的 30%； 第三次付款：获得市人民政府批复并提交最终成果，经采购人确认，付合同款的 20%。 第四次付款：规划成果使用中未发现有重大错误，获得市人民政府批复满 1 年后，经采购人确认，付合同款的 10%。 注：具体付费事宜，以最终合同确定为准。 ▲（三）保密要求：中标供应商须严格遵守采购人保密制度要求，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以及接触到数据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允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其他说明	无

4.4 响应函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北京诚信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南宁市青秀区 QX-42（农产品交易中心）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南宁市青秀区 QX-43（三塘南路）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重）项目（项目编号：NNZC2025-G3-990435-BJCJ）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 周宁（全权代表姓名）职员 高级规划师（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 壹佰零玖万玖千零（¥ 1090000.00 元）的投标总报价，提交服务成果时间（无分标时填写）签订合同后 180 个日历日内，获批准后提交所有最终成果。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其中（有分标时填写）：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 （¥ / 元），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 ；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 （¥ / 元），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 ；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2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_____无_____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2、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地址：_____南宁市兴东路6号1号楼_____

电话：_____0771-3349331_____

传真：_____0771-3349331_____

邮政编码：_____530002_____

开户名称：_____南宁市建筑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_____

开户银行：_____建行南宁民乐路支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4500 1604 4650 5050 1915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南宁市建筑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与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的联合体

日期：2025年06月25日

4.5 响应报价表

二、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南宁市青秀区 QX-42 (农产品交易中心)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南宁市青秀区 QX-43 (三塘南路)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重)

项目编号: NNZC2025-G3-990435-01

投标人名称: 南宁市建筑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与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的联合体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数量 ①	单价(元) ②	单项合价 (元) ③=①×②	提交 服务 成果 时间	备注
1	《南宁市青秀区 QX-42 (农产品交易中心)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南宁市青秀区 QX-43 (三塘南路)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重)	一、项目背景 南宁陆港物流枢纽项目位于那安快速路以东、虎岭大道以南区域内,作为国家物流枢纽已列入自治区重大项目清单。同时那安快速路以东、虎岭大道以南区域已纳入南宁市城镇开发边界范围,目前尚无控规覆盖。为发挥南宁陆港物流枢纽项目的产业辐射作用,促进产城融合,做好规划引领及空间要素保障,科学指导该区域用地开发建设,拟开展该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工作。 二、规划范围 东至平云大道、南至柳南客运专线、西至那安快速路、北至虎岭大道,由虎岭大道、三塘南路、长虹东路、平云大道、柳南客运专线及那安快速路围合区域,面积约 5.66 平方公里(城镇开发边界范围约 4.85 平方公里),涉及南宁市青秀区 QX-42 (农产品交易中心)、南宁市青秀区 QX-43 (三塘南路) 单元,最终单元范围以市人民政府批复的控规成果为准。 三、规划必要性及目的 根据《国家物流枢纽布局和建设规划》、《西部陆海新通道广西物流业发展规划(2019-2025 年)》、《南宁市城市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南宁市物流业发展规划(2017-2020 年)》等上位规划,以及《南宁陆港型国家物流	1	1090000.00	1090000.00	签订合同后 180 个日历日内,获批复后提交所有最终成果。	无

	枢纽建设方案》等相关文件，明确那安快速路以东、虎岭大道以南区域发展思路 and 战略定位，对该区域的功能、交通、用地等进行总体规划和落实。 四、规划设计依据 (一) 法律、法规、条例、标准、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订); (2)《国土空间调查、规划和用途管制用地分类指南》(2023版); (3)《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6); (4)《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 50180-2018) (5)《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 (6)《广西壮族自治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办法(试行)》; (7)《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用地控制指标》(2021年修订); (8)《南宁市中小学幼儿园用地保护条例》(2019); (9)《南宁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范》(2011); (10)国家、自治区和南宁市其他相关规范、技术规定和文件要求。 (二) 上位及相关规划、政府文件等依据和参考资料 (1)《南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2)《南宁市青秀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征求意见稿); (3)《南宁市兴宁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征求意见稿); (4)其他相关专项规划 (5)规划区域现状及其他相关资料。 五、规划内容和深度要求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规划编制内容和深度要求进行编制，并达到有关专家评审和报批的要求。 六、成果要求 (一) 文本、说明书、图件、模型 20 份。内容要求如下: 1. 规划文本(含图则)、说明书(含技术指标、分期建设建议);				
--	---	--	--	--	--

	2、缩图（设计图纸、分析图及重点地块控制图等）； 3、简本主要供评审和上报政府使用，内容包括简单的说明和主要附图； （二）图纸成果（图纸比例以能表达设计意图为准）。 （三）现状调研报告（附于说明书之后）。 （四）电子数据：提供含全部设计文件的光盘两套（平面图纸文件采用 AUTOCAD2004 以上版本，效果图文件采用 JPG 图形格式，说明文本采用 MICROSOFT OFFICE97 版本），内容包括文本及其简本，全部 dwg 和 jpg 文件。 七、时间安排 具体工作按以下四个阶段开展： （一）第一阶段——中期成果阶段 从合同签订日起 45 日内，中标人详细踏勘现场，收集基础资料，形成初步方案，在初步方案基础上开展中期方案编制工作。形成中期成果，召开中期成果专家评审会。 （二）第二阶段——成果草案阶段 上述阶段后 20 日内，中标供应商根据评审意见继续修改、深化规划设计方案，并提交成果，召开专家咨询会，将修改完善后成果草案进行公示（30 日）。 （三）第三阶段——上报审批阶段 上述阶段后 15 日内，成果草案公示后，中标供应商根据公众意见处理情况修改完善方案，提交修改后的最终成果并报市政府审批。 （四）第四阶段——成果数据归档阶段 上述阶段后 10 日内，中标供应商将规划最终成果（成果文件及数据、说明等）归档。 八、附则 （一）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协助本项目中标供应商搜集基础资料及现场外业调查、巡查与其他项目以及相关规划设计间的协调工作。 （二）规划署名权归中标人所有，版权归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南宁市自然资源局有权在规划审定后公开展示规划成果，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及其他形式介绍、展示、评价规划方案。				
--	--	--	--	--	--

	(三) 规划方案批准实施前,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同意都无权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公开展示设计成果。 (四) 中标供应商提交的规划设计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违约,南宁市自然资源局有权对中标供应商做出处罚:1. 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服务需求一览表规定内容的。2. 提交的成果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3. 未经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同意,逾期上报规划设计成果的。 (五) 本服务需求一览表内容解释权归南宁市自然资源局所有。 (注:由于不可抗拒原因导致工作后延的,具体工作进度由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协商确定)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u>壹佰零玖万元整</u> (¥ 1090000.00 元)						
<u>无</u>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验收标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规划编制内容和深度要求进行编制,并达到有关部门评审及报批的要求。						
优惠及其它: 无						

注:

- 1、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
 - 2、 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
 - 3、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
 - 4、 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 5、 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 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南宁市建筑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与南宁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的联合体

日期: 2025 年 06 月 25 日



4.6 响应服务技术资料表

一、投标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请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采购清单及服务参数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服务参数	服务名称	所提供服务的内容	
1	《南宁市青秀区 QX-42（农产品交易中心）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南宁市青秀区 QX-43（三塘南路）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重）	一、项目背景 南宁陆港物流枢纽项目位于那安快速路以东、虎岭大道以南区域内，作为国家物流枢纽已列入自治区重大项目清单。同时那安快速路以东、虎岭大道以南区域已纳入南宁市城镇开发边界范围，目前尚无控规覆盖。为发挥南宁陆港物流枢纽项目的产业辐射作用，促进产城融合，做好规划引领及空间要素保障，科学指导该区域用地开发建设，拟开展该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工作。 二、规划范围 东至平云大道、南至柳南客运专线、西至那安快速路、北至虎岭大道，由虎岭大道、三塘南路、长虹东路、平云大道、柳南客运专线及那安快速路围合区域，面积约 5.66 平方公里（城镇开发边界范围约 4.85 平方公里），涉及南宁市青秀区 QX-42（农产品交易中心）、南宁市青秀区 QX-43（三塘南路）单元，最终单元范围以市人民政府批复的控规成果为准。	《南宁市青秀区 QX-42（农产品交易中心）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南宁市青秀区 QX-43（三塘南路）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重）	一、项目背景 南宁陆港物流枢纽项目位于那安快速路以东、虎岭大道以南区域内，作为国家物流枢纽已列入自治区重大项目清单。同时那安快速路以东、虎岭大道以南区域已纳入南宁市城镇开发边界范围，目前尚无控规覆盖。为发挥南宁陆港物流枢纽项目的产业辐射作用，促进产城融合，做好规划引领及空间要素保障，科学指导该区域用地开发建设，拟开展该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工作。 二、规划范围 东至平云大道、南至柳南客运专线、西至那安快速路、北至虎岭大道，由虎岭大道、三塘南路、长虹东路、平云大道、柳南客运专线及那安快速路围合区域，面积约 5.66 平方公里（城镇开发边界范围约 4.85 平方公里），涉及南宁市青秀区 QX-42（农产品交易中心）、南宁市青秀区 QX-43（三塘南路）单元，最终单元范围以市人民政府批复的控规成果为准。	无偏离

	三、规划必要性及目的 根据《国家物流枢纽布局和建设规划》、《西部陆海新通道广西物流业发展规划(2019-2025年)》、《南宁市城市总体规划(2021-2035年)》、《南宁市物流业发展规划(2017-2020年)》等上位规划,以及《南宁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方案》等相关文件,明确那安快速路以东、虎岭大道以南区域发展思路和战略定位,对该区域的功能、交通、用地等进行总体规划 and 落实。 四、规划设计依据 (一)法律、法规、条例、标准、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订); (2)《国土空间调查、规划和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2023版); (3)《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6); (4)《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 50180-2018) (5)《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 (6)《广西壮族自治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办法(试行)》; (7)《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用地控制指标》(2021年修订); (8)《南宁市中小学幼儿园用地保护条例》(2019);	
	三、规划必要性及目的 根据《国家物流枢纽布局和建设规划》、《西部陆海新通道广西物流业发展规划(2019-2025年)》、《南宁市城市总体规划(2021-2035年)》、《南宁市物流业发展规划(2017-2020年)》等上位规划,以及《南宁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方案》等相关文件,明确那安快速路以东、虎岭大道以南区域发展思路和战略定位,对该区域的功能、交通、用地等进行总体规划 and 落实。 四、规划设计依据 (一)法律、法规、条例、标准、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订); (2)《国土空间调查、规划和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2023版); (3)《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6); (4)《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 50180-2018) (5)《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 (6)《广西壮族自治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办法(试行)》; (7)《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用地控制指标》(2021年修订); (8)《南宁市中小学幼儿园用地保护条例》(2019);	

(9)《南宁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 (10) 国家、自治区和南宁市其他相关规范、技术规定和文件要求。 (二) 上位及相关规划、政府文件等依据和参考资料 (1) 《南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2) 《南宁市青秀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征求意见稿); (3) 《南宁市兴宁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征求意见稿); (4) 其他相关专项规划 (5) 规划区域现状及其他相关基础资料。 五、规划内容和深度要求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规划编制内容和深度要求进行编制, 并达到有关部门评审及报批的要求。 六、成果要求 (一) 文本、说明书材料 20 份; 简本 20 份。内容要求如下: 1. 规划文本(含图则)、说明书(含技术指标、分期建设建议); 2. 缩图(设计图纸、分析图及重点地块控制图等); 3. 简本主要供评审和上报政府使用, 内容包括简单的说明和主要附图; (二) 图纸成果(图纸比例以能表达设计意图为准)。 (三) 现状调研报告(附于说明书之后)。	(9)《南宁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 (10) 国家、自治区和南宁市其他相关规范、技术规定和文件要求。 (二) 上位及相关规划、政府文件等依据和参考资料 (1) 《南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2) 《南宁市青秀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征求意见稿); (3) 《南宁市兴宁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征求意见稿); (4) 其他相关专项规划 (5) 规划区域现状及其他相关基础资料。 五、规划内容和深度要求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规划编制内容和深度要求进行编制, 并达到有关部门评审及报批的要求。 六、成果要求 (一) 文本、说明书材料 20 份; 简本 20 份。内容要求如下: 1. 规划文本(含图则)、说明书(含技术指标、分期建设建议); 2. 缩图(设计图纸、分析图及重点地块控制图等); 3. 简本主要供评审和上报政府使用, 内容包括简单的说明和主要附图; (二) 图纸成果(图纸比例以能表达设计意图为准)。 (三) 现状调研报告(附于说明书之后)。
---	---

	(四)电子数据:提供含全部设计文件的光盘两套(平面图纸文件采用AUTOCAD2004 以上版本,效果图文件采用 JPG 图形格式,说明文本采用 MICROSOFT OFFICE97 版本),内容包括文本及其简本,全部 dwg 和 jpg 文件。 七、时间安排 具体工作按以下四个阶段开展: (一)第一阶段——中期成果阶段 从合同签订日起 45 日内,中标人详细踏勘现场,收集基础资料,形成初步方案,在初步方案基础上开展中期方案编制工作。形成中期成果,召开中期成果专家评审会。 (二)第二阶段——成果草案阶段 上述阶段后 20 日内,中标供应商根据评审意见继续修改、深化规划设计方案,并提交成果,召开专家咨询会,将修改完善后成果草案进行公示(30 日)。 (三)第三阶段——上报审批阶段 上述阶段后 15 日内,成果草案公示后,中标供应商根据公众意见处理情况修改完善方案,提交修改后的最终成果并报市政府审批。 (四)第四阶段——成果数据归档阶段 上述阶段后 10 日内,中标供应商将规划最终成果(成果文件及数据)及时归档。 八、附则	(四)电子数据:提供含全部设计文件的光盘两套(平面图纸文件采用AUTOCAD2004 以上版本,效果图文件采用 JPG 图形格式,说明文本采用 MICROSOFT OFFICE97 版本),内容包括文本及其简本,全部 dwg 和 jpg 文件。 七、时间安排 具体工作按以下四个阶段开展: (一)第一阶段——中期成果阶段 从合同签订日起 45 日内,中标人详细踏勘现场,收集基础资料,形成初步方案,在初步方案基础上开展中期方案编制工作。形成中期成果,召开中期成果专家评审会。 (二)第二阶段——成果草案阶段 上述阶段后 20 日内,中标供应商根据评审意见继续修改、深化规划设计方案,并提交成果,召开专家咨询会,将修改完善后成果草案进行公示(30 日)。 (三)第三阶段——上报审批阶段 上述阶段后 15 日内,成果草案公示后,中标供应商根据公众意见处理情况修改完善方案,提交修改后的最终成果并报市政府审批。 (四)第四阶段——成果数据归档阶段 上述阶段后 10 日内,中标供应商将规划最终成果(成果文件及数据)及时归档。 八、附则
--	---	---

	(一) 南宁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协助本项目中标供应商搜集基础资料及现场外业调查, 负责与其他项目以及相关规划设计间的协调工作。 (二) 规划署名权归中标人所有, 版权归南宁市自然资源局, 南宁市自然资源局有权在规划审定后公开展示规划成果, 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及其他形式介绍、展示、评价规划方案。 (三) 规划方案批准实施前,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同意都无权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公开展示设计成果。 (四) 中标供应商提交的规划设计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违约, 南宁市自然资源局有权对中标供应商做出处罚: 1. 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服务需求一览表规定内容的。2. 提交的成果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 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3. 未经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同意, 逾期上报规划设计成果的。 (五) 本服务需求一览表内容解释权归南宁市自然资源局所有。 (注: 由于不可抗拒原因导致工作后延的, 具体工作进度由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协商确定)		(一) 南宁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协助本项目中标供应商搜集基础资料及现场外业调查, 负责与其他项目以及相关规划设计间的协调工作。 (二) 规划署名权归中标人所有, 版权归南宁市自然资源局, 南宁市自然资源局有权在规划审定后公开展示规划成果, 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及其他形式介绍、展示、评价规划方案。 (三) 规划方案批准实施前,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同意都无权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公开展示设计成果。 (四) 中标供应商提交的规划设计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违约, 南宁市自然资源局有权对中标供应商做出处罚: 1. 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服务需求一览表规定内容的。2. 提交的成果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 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3. 未经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同意, 逾期上报规划设计成果的。 (五) 本服务需求一览表内容解释权归南宁市自然资源局所有。 (注: 由于不可抗拒原因导致工作后延的, 具体工作进度由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协商确定)	
无 分标 (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 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
2. 当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 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 也要分别在本表“服务参数”“所提供服务的內容”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南宁市建筑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06 月 25 日

4.7 商务条款偏离表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无偏离
▲二	▲二、提交服务成果时间：签订合同后 180 个日历日内，获批后提交所有最终成果。	▲二、提交服务成果时间：签订合同后 180 个日历日内，获批后提交所有最终成果。	无偏离
三	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南宁市自然资源局	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南宁市自然资源局	无偏离
四	四、售后服务要求： ▲（一）质量保证期 1 年（自提交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二）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三）其他：根据审查会、工作对接会、协调会、评审会等意见相应修改完善设计内容。	四、售后服务要求： ▲（一）质量保证期 1 年（自提交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二）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三）其他：根据审查会、工作对接会、协调会、评审会等意见相应修改完善设计内容。	无偏离
五	五、其他要求： ▲（一）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 服务的价格： ①设计费：设计成本及现场调研、基础资料收集等相关费用； ②会务费：包含但不限于除南宁市城市规划委员会和专家咨询委员会之外所有会议的专家评审费、差旅费等。 ③材料费：包含汇报材料及成果打印费用。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其他：提供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 4. 中标供应商项目负责人必须保证每次亲自到场参加成果汇报。	五、其他要求： ▲（一）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 服务的价格： ①设计费：设计成本及现场调研、基础资料收集等相关费用； ②会务费：包含但不限于除南宁市城市规划委员会和专家咨询委员会之外所有会议的专家评审费、差旅费等。 ③材料费：包含汇报材料及成果打印费用。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其他：提供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 4. 中标供应商项目负责人必须保证每次亲自到场参加成果汇报。	无偏离

备注：因各阶段评审、报批或按照领导部门批示意见，需要修改成果方案或更新相关基础资料数据，所增加的工作量，委托单位不再追加服务费。 ▲（二）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按项目进度分四次支付合同款，具体如下： 第一次付款：提交规划中期成果，通过中期成果评审会审查，经采购人确认，付合同款的40%； 第二次付款：提交规划成果，通过南宁市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专项委员会，经采购人确认，付合同款的30%； 第三次付款：获得市人民政府批复并提交最终成果，经采购人确认，付合同款的20%。 第四次付款：规划成果使用中未发现重大错误，获得市人民政府批复满1年后，经采购人确认，付合同款的10%。 注：具体付费事宜，以最终合同确定为准。 ▲（三）保密要求：中标供应商须严格遵守采购人保密制度要求，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以及接触到数据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允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备注：因各阶段评审、报批或按照领导部门批示意见，需要修改成果方案或更新相关基础资料数据，所增加的工作量，委托单位不再追加服务费。 ▲（二）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按项目进度分四次支付合同款，具体如下： 第一次付款：提交规划中期成果，通过中期成果评审会审查，经采购人确认，付合同款的40%； 第二次付款：提交规划成果，通过南宁市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专项委员会，经采购人确认，付合同款的30%； 第三次付款：获得市人民政府批复并提交最终成果，经采购人确认，付合同款的20%。 第四次付款：规划成果使用中未发现重大错误，获得市人民政府批复满1年后，经采购人确认，付合同款的10%。 注：具体付费事宜，以最终合同确定为准。 ▲（三）保密要求：中标供应商须严格遵守采购人保密制度要求，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以及接触到数据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允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无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 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
- 2.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 3.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4.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投标文件的商务需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南宁市建筑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与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的联合体

日期：2025年06月25日